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762001581
报告名称：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21046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420100864076）， 徐梯（1100010200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461 号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感应”）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的《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恒进感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进感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进感应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进感应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7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00 元。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费金额人民币 22,800,000.00 元（不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317,200,000.00 元已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报告号为“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0 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1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 造项目（一期）	17,283.40	16,200.00	2103-420304-89-01-801142
2	研发中心项目	7,785.79	7,785.00	2109-420106-04-01-468095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合计	34,069.19	32,985.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673,834.35 元，本次拟置换 5,669,131.75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感应热处理设备制造 项目（一期）	12,673,834.35	12,673,834.35	5,669,131.75
2	研发中心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2,673,834.35	12,673,834.35	5,669,131.7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计 27,479,245.23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738,584.89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1,738,584.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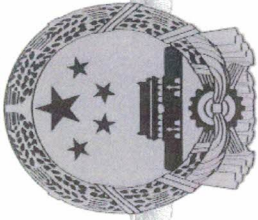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直接扣 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 付金	本次置换资金
保荐承销费用	23,800,000.00	22,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2,188,679.19		738,584.89	738,584.89
律师费用	1,490,566.04			
合计：	27,479,245.23	22,800,000.00	1,738,584.89	1,738,584.89

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收证券登记费 1603.77 元（不含税）。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策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5-1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证号	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05154473



证书编号: 420100864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进 (120100864076)

2021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Co., Ltd.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姓名: 徐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0-1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01061988101924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09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湖北永拓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湖北永拓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 月 8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